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危险废物豁免账号有关事项的复函

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危险废物豁免账号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规定“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22项规定，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在回收金属铝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仍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他有关规定，运输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负责。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10万吨铝灰渣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豁免账号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一年。

二、请益阳市建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强化环境管理，确保铝灰渣安全处置到位，严防二次污染。

三、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据职责职能，对你公司依法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禁止出现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罚到位。



抄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